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体函〔2019〕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体育美育工作评价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体育美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高校体育美育改革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18〕25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18〕6号)要求,决定分批对全省高校的体育、美育工作进行评价。2019年,首先对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41所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的体育、美育工作进行评价(名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一)《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二)《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

二、评价内容

各高校2018年度体育、美育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体育美育工作发展规划、体育美育课程设置与实施、课外体育美育活动与竞赛、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基础条件建设与保障。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评价实施

我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别委托山东体育学院所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山东师范大学所属山东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研究中心逐校开展实地评价,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四、结果运用

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对各高校体育、美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高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印发通报,及时向学校反馈评价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对高校体育、美育工作进行评价，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高校完善体育美育育人机制、提高体育美育教学水平、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人文素养的重要举措。各高校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迎评工作。

（二）各高校应在评价专家组进校前，分别完成体育、美育工作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各项指标的评分支撑材料，形成自评档案材料备查。实地评价时间为9月至10月，专家组到各高校的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三）请各高校分别确定体育、美育迎评工作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人，并将相关信息（见附件4、附件5）于7月15日前分别报至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和山东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四）体育、美育工作评价专家组的食宿及往返交通等费用分别由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和山东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研究中心统一结算。各高校不承担专家组进校开展评价工作的上述费用。

（五）联系方式。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吴庆建，联系电话：13325110819、0531-89655309，电子邮箱：sdxstz@126.com。

山东省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研究中心：刘红梅，联系电话：

13589045407, 电子邮箱: shandongliuhongmei@163.com。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翟文璐, 联系电话: 0531-81916565,
电子邮箱: twy@shandong.cn。

- 附件: 1. 参评高校名单
2. 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3.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4.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联系人信息表
5. 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7月9日

附件 1

参评高校名单

山东大学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滨州医学院
山东科技大学	济宁医学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德州学院
青岛科技大学	滨州学院
济南大学	泰山学院
青岛理工大学	济宁学院
山东建筑大学	菏泽学院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体育学院
山东理工大学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农业大学	枣庄学院
青岛农业大学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山东中医校大学	潍坊学院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警察学院
曲阜师范大学	山东交通学院
聊城大学	山东工商学院
鲁东大学	山东女子学院
临沂大学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财经大学	齐鲁师范学院
青岛大学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烟台大学	山东管理学院
潍坊医学院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注：山东体育学院不参与体育工作评价；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不参与美育工作评价。

附件 2

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复评 得分
一、体育工 作规划与 发展 (8分)	体育发展 规划 (2分)	学校制定体育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1分),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1分)。	2		
	体育机构 (2分)	学校设置体育学院(系、部)(1分),配备管理干部、教师和工作人员,并赋予其统筹开展全校体育工作的各项管理职能(1分)。	2		
	体育领导 责任 (2分)	实行学校领导分管负责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1分)。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1分)。	2		
	体育管理 制度 (2分)	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订规范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1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不得分)	1		
		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综合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1分)。	1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复评 得分
二、体育课程 设置与 实施 (22 分)	课时 (10分)	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为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专科生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 2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课时达标得 5 分，不达标不得分）。	5		
		为其他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1 分），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1 分）。	2		
		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 30%（1 分）；要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得少于 30%（1 分）。每个授课自然班学生人数不超过 40 人（1 分）。	3		
	课程 (10分)	打破行政班，开展运动项目教学，开设不少于 15 门的体育项目（开设 15 门及以上得 6 分，少一门减 0.5 分，减满 6 分为止）。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橄榄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器械体操等个人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挖掘地方民间体育资源，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	6		
		形成全体学生全员参与的“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特色体育项目。	4		
体育教研 和科研 (2分)	建立体育教研、科研制度，形成高水平研究团队，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教学质量、课余训练、体育文化水平等为目标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项目研究，带动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提高（承担国家级课题得 2 分、省部级课题得 1.5 分、校级课题得 1.0 分）。	2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复评 得分
三、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 (30分)	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5分)	制定“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实施方案,强化学生课外锻炼(全面落实得2分,不落实不得分)。	2		
		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3次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周组织学生课外锻炼3次得3分,少一次扣1分,不组织不得分)。	3		
	群体体育活动 (6分)	坚持开展早操和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体育活动。	2		
		开展以“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的集体性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2		
		建立学生每日运动量定额,运用运动管理软件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	2		
	体育竞赛 (4分)	每年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运动会或阳光体育节(1分)、2次以上学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1分)。	2		
		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班级、年级、院系和校际间体育竞赛(1分)。设置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地域性体育项目,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1分)。	2		
	运动队 (7分)	有效发挥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组建学生体育运动队,开展课余训练(组建4个以上运动队的得4分,缺1项减1分)。具有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单独招生资格的学校,组建各招生项目的高水平运动队,进行常年专业运动训练(按照招生项目组队的得4分,缺一项减1分,减满4分为止。未组队不得分)。	4		
		参加国际比赛以及全国、省教育、体育部门及协会举办的体育竞赛(1分),取得全国比赛前8名、全省比赛前6名成绩(2分)。	3		
	体育社团或俱乐部 (6分)	学校成立不少于20个学生体育社团或俱乐部,采取鼓励和支持措施定期开展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体育传统和特色,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成立20个及以上得6分,少一个减0.3分,减满6分为止;未成立社团或俱乐部的不得分)。	6		
	民间体育项目 (2分)	立足地域传统文化特色,发挥学校自身资源优势,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形成特色品牌项目。	2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复评 得分
四、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18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16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向学生反馈，总体结果及时在校内公布（1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1分）。	2		
		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3分）；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3分）。	6		
		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4		
		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须达95%以上（及格率 $\geq 95\%$ 得4分， $94\% \leq$ 及格率 $\geq 90\%$ 得3分， $89\% \leq$ 及格率 $\geq 85\%$ 得2分， $84\% \leq$ 及格率 $\geq 80\%$ 得1分，及格率 $\leq 79\%$ 不得分）。	4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研判 (2分)	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2		
五、基础条件建设与保障 (22分)	经费保障 (5分)	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	1		
		设立学生运动队专项经费，保障运动队训练、比赛、培训、奖励、管理等方面的需要（一般高校只要设置专项经费并保证运动队需要即得4分，不设专项不能保障运动队需要的不得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学校和体育单招学校按照每名运动员每年不少于3万元的标准设立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达标得4分，不达标得2分，不设专项不得分）。	4		
	运动风险管理 (1分)	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妥善处置伤害事件。	1		

一级指标 与分值	二级指标 与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复评 得分
	师资队伍 (6分)	根据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体育教师。	2		
		聘请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指导体育社团活动。	2		
		教师组织早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和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计入教学工作量，保证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实行同工同酬。	2		
	体育设施 (10分)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及有关规定规划建设体育设施、配备体育器材，满足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比赛及体育活动需要（“211工程”建设学校根据在校生规模达到发展类配备目录标准、其它高校根据在校生规模达到必配类配备目录标准，得9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达标减1分）。	9		
		体育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	1		
分 数 合 计			100		

附件 3

山东省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实际 得分
课程 设置 20 分	教学计划 (10分)	1.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	5		
		2.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对于实行学分制的高校,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综合类、师范类非艺术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公共艺术课不低于2个学分。	5		
	课程设置 (10分)	3.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足开齐公共艺术教育限定性选修课程和任意性选修课程。限定性选修课程包括:《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任意性选修课程包括:作品赏析类,如《交响音乐赏析》《民间艺术赏析》等;艺术史论类,如《中国音乐简史》《外国美术简史》等;艺术批评类,如《当代影视评论》《现代艺术评论》等;艺术实践类,如《合唱艺术》《DV制作》等。	10		
教学 管理 20 分	管理机构 (6分)	1.设有专门的公共艺术课程管理部门和教学机构。	6		
	教学组织 (9分)	2.公共艺术课程有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课程内容注重学科基础知识讲授,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		
		3.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全校选课系统,供全校学生自主选课。	3		
		4.建立公共艺术课程评优办法和教师听课制度,每年组织公共艺术课程评比、评优和教学观摩活动。	3		
教学创新 (5分)	5.研发、应用艺术课程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幻灯片、视频、实物和网络课程等,建立艺术课程资源平台,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艺术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艺术公开课在线学习,拓宽艺术课教学途径。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实际得分
教师队伍 20分	队伍结构 (10分)	1.担任美育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50%。	10		
	素质要求 (3分)	2.具备高尚的师德，爱岗敬业，热爱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1		
		3.具备专业水平，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有效组织教学。	1		
		4.每年均组织公共艺术课教师参加艺术教育研修班、培训班等。	1		
	待遇落实 (7分)	5.公共艺术课教师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3		
		6.建立合理的公共艺术课教师工作量计算制度，将公共艺术课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和艺术社团（团体）辅导工作的时间，计入其工作量。	2		
		7.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比赛等所获得的荣誉和成绩，纳入工作考核和职务评聘。	2		
艺术实践 20分	展演活动 (10分)	1.每年举办学生全员参与的大学校园艺术节等活动两项以上。各院系每年举办艺术展演活动两次以上。	4		
		2.积极参加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组织的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师生基本功比赛。	2		
		3.每年均组织学生艺术社团赴其它高校和中小学校进行文艺演出，或到工厂、农村等开展慰问演出。	4		
	社团建设 (5分)	4.每个院（系）平均建有一个艺术社团，学生参与率达到学生总数的 65%以上。社团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活动。	5		
	美育协同 机制 (5分)	5.引进艺术院团专家、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等专业人士到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	2		
		6.在校内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美育专题讲座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推广活动。	2		
		7.在校外建立美育实践基地，将美育课堂教学延伸到剧场、展厅、文化遗产保护地、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等场所。	1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指 标 内 容	分值	自评 得分	实际 得分
条件 保障 20 分	组织领导 (1分)	1.学校有主管美育工作的领导，熟悉美育工作的相关政策，积极优化美育工作环境。	1		
	经费 (2分)	2.每年安排有专门的美育工作经费，保障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艺术展演与交流活动正常开展，且每年均有所增加。	2		
	场馆 (13分)	3.配置标准的美术、音乐、舞蹈教学专用教室以及琴房、画室和排练厅，保证教学需要，并保持较高的利用率。	3		
		4.建有专门的展览馆、音乐厅或剧院等艺术活动场所，满足全校师生开展艺术展演活动需要。	10		
	器材 (2分)	5.为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和学校艺术院团展演配备数量足够、质量优良的专业器材。	2		
	图书音像 资源 (2分)	6.学校图书馆、阅览室为美育教学和科研配备有足够的图书、音响、影像等资料，满足全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需求。	2		
分 数 合 计			100		

附件 4

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体育工作管理部门名称：

体育工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		电话（手机）	
体育工作管理部门联系人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5

高等学校美育工作评价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美育工作管理部门名称：

美育工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		电话（手机）	
美育工作管理部门联系人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